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5亿元－2.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19.33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66%
实际回购金额	24,825.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9元/股－6.5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临2026-08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19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回购最低价格5.09元/股，回购最高价格6.56元/股，回购均价5.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8,257,920.9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累计回购金额已超过下限人民币1.25亿元（含），与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含）之差额为1,742,079.01元。

（三）公司的回购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提前届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最低限额，且未超最高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提前届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提前届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届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4,408,089	100	648,317,12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090,968	6.64	43,193,307	6.66
股份总数	694,408,089	100	648,317,121	100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2026年9月2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2）。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共回购股份43,193,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6%，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海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文涛女士基于对公司转型升级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分别增持公司股份93,000股、116,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3%、0.0179%。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及控股东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海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刘文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海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6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9.30万股
增持股份金额	40.55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43%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30万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43%
增持主体名称	刘文涛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6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11.60万股
增持股份金额	51.01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79%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1.60万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7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属个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明确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均表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不符合新的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将在新规颁布后及时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实施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33,333股-16,66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2.5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030616（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8777919（使用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从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8,333,333股－16,666,666股	1.29%至2.57%	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且按照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并已考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派息金额（注：考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派息金额前，回购价格上限为6.07元/股，该价格亦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48,317,121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193,307	6.66	51,526,640	7.95	59,859,973	9.23
股份总数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648,317,121	100.00

注1：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26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股份数量43,193,307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1,286.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789.57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6,06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1,086.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为降低整体股权质押比例，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28,000股；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178,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0%，其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28%减少至8.3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0.00%减少至28.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总裁王海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26年11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3%；202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刘文涛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26年11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1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未有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不符合新的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将在新规颁布后及时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1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提前届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最低限额，且未超最高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6-104）。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105）。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以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为区间进行回购。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价格：不超过39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回复公司问询。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关于提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且符合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93万股-153.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5%（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注：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